

海口市美兰区审计局

审 计 通 知 书

美审通〔2020〕1号

海口市美兰区审计局
关于美兰区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跟踪审计的通知

美兰区财政局、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和《海南省审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跟踪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审办〔2020〕11号）要求，海口市美兰区审计局决定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对美兰区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进行跟踪审计，必要时将延伸审计有关单位。请予以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组组长：王运仙

审计组成员：曾珊（主审）、陈盈（兼廉政监督员）、
陈祥菊、陈千慧

附件：1.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2.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美兰区民政局、美兰区农业农村局、美兰区教育局、
美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美兰区商务局等单位

海口市美兰区审计局

2020年2月7日

附件 1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二、不准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四、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奖证券。

五、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附件 2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